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 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推動小組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7 年 6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正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 席：楊副校長重光

紀錄：董銘惠

出席者：楊委員士萱（陳仲萍代）、林委員惟鐘（周旭東代）、陳委員昭榮、
蘇委員昭瑾（郭明玉代）、黃委員乾怡（周明毅代）、陳委員英一、
王委員永鐘、劉委員建浩（劉傳銘代）、蘇委員程裕（李春林代）、
李委員傑清、劉委員書妍（陳頌灝代）、鄒委員柏彥
（請假：陳委員春山、陳委員佑宗）

壹、主席致詞：(略)。

貳、各單位報告事項

一、教務處

(一) 校園智慧財產權法令之推動及宣導之辦理情形：

1. 開設全校性「智慧財產權通識課程」。
2. 設置科法學程，以利同學結合專業的同時，更能確保日後研發、創作等智慧財產權之利益；並積極輔導同學參加專利師國家考試，希望能增強同學的專業實力及就業發展之競爭力。
3. 本校智慧財產權研究所，拓展對智慧財產權有興趣學生修讀相關課程視野。

(二) 校園合法利用軟體、圖書及影音等著作之宣導之辦理情形：

強化教師及行政人員智慧財產權觀念：利用學校小郵差，以 email 方式向全校師生及教職員宣導。另外不定期將智慧財產權訊息公告於本校網頁。

(三) 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之規劃及宣導之辦理情形：

持續鼓勵教師自編教材或講義授課，並利用校內網路教學平台編寫或提供學生下載使用，並於學期結束前或選課前，先提供下一學期所需書目及大綱，以利學生透過二手書等機制取得教科書。

(四) 本校專利保護之規劃及推動之辦理情形：

持續鼓勵教師將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及「使用正版教科書，不得使用非法影印教科書」警語加註於授課大綱，並於學期之初明確告知，同時適時提醒或制止學生使用不法影印教科書，必要時應通報學校予以輔導。

(五) 其他保護校園智慧財產權相關措施之規劃及推動之辦理情形：

給教師之開學通知中標註「引導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並提醒學生不能使用非法影印教科書。

二、學生事務處

(一) 透過 106 年 9 月 6 日新生始業輔導活動發給每位新生「品德教育福袋」，其中納入智慧財產權宣導資料並結合新生始業輔導課程，經由生輔組組長宣導智慧財產權之重要性，避免同學觸法。

- (二) 配合院系週會及國防通識課程中融入相關法令及案例宣導，加強宣導智慧財產權之重要性，避免同學觸法。

三、總務處

總務處經管組辦理校園智慧財產權之推動、宣導等相關業務之情形如下：

學校與校內提供影印服務之廠商，已將「不得非法影印」之字語納入採購契約規範。並於106年12月27日執行公用部門小組至現場查核，皆有符合契約之規範。

四、研究發展處

- (一) 本處持續針對學術合作研究計畫之獲補助教師宣導智慧財產權(包含共同發表論文、專利權、技轉權等)之相關規定，並將相關規範與各校學術合作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中，俾保障本校教師及研究團隊智財權。
- (二) 本處於研發處影印機及本處同仁公務用電腦上揭示尊重智慧財產權之標語，並向同仁宣導遵守相關規定。
- (三) 有關本處各業務承辦人員依承辦之權限，妥善保存相關業務之電子檔或紙本資料，以保障申請人或當事人之個資及智慧財產權，非關其他單位業務，未經長官同意不可外傳或請他人代為處理。

五、產學合作處

- (一) 「臺北科大專利技轉電子報」：雙月出刊，公告近期本校領證之專利資料外，不定期加入「智財新知」與「產業動態」等單元，提升讀者對於智財及產業動態等相關新知。今年起更將本校重點研發成果再次曝光，期透過電子報推廣本校研發成果並提升技轉成效，本年度出刊2期。
- (二) 智財諮詢窗口執行情形：智慧財產權諮詢：31件(統計期間：107年1月1日~107年6月14日)。
- (三) 智財推動宣導—論壇、研討會辦理情形：
1. 107年6月6日協助教育部大學智財服務平台舉辦「大學智財焦點論壇」。
 2. 107年6月12日舉辦「產業創新與升級趨勢系列論壇：GDPR來勢洶洶 台灣企業如何因應？」

六、圖書資訊處

- (一) 校園智慧財產權法令之推動及宣導之辦理情形
1. 圖書館網站提供相關智財權說明，內容包括「圖書館影(列)印服務規則」、「電子資料庫使用規範」等。
- (二) 校園合法利用軟體、圖書及影音等著作之宣導之辦理情形
1. 圖書館於每台公用影印機上揭示尊重智慧財產權之標示。
 2. 視聽室僅可播放具「公開播放」授權之視聽資料。
 3. 每學期皆於開學當週舉辦「二手教科書代售活動」，建立學生合法使用各類教科書之觀念，本學期因圖書館整修，暫停辦理一次。
- (三) 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之規劃及宣導之辦理情形

圖書館 1、2 及 3 樓資料檢索區電腦連接本校計算機中心之 VMWare 伺服器，可限制查詢之區域為校內或校外，並可依時間記錄查詢日誌。檢索區之電腦僅開放 TCP 80 埠，以確保資訊安全。

(四) 本校專利保護之規劃及宣導之辦理情形

博、碩士畢業生至圖書館辦理離校時，如欲提專利申請需暫緩公開論文，需填寫「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位論文紙本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一式二份，簽署後併同論文紙本繳交至圖書館，其中一份由本館代為轉交國家圖書館備查。

(五) 其他保護校園智慧財產權相關措施之規劃及推動之辦理情形

1. 圖書館於以下活動中皆加強著作權法，合理合法影印等宣導：

- (1) 每學年「大學入門」新生導覽活動及全體新生圖書館導覽中，強調圖書合法影印的概念，並加強學生電子資源使用規範。
- (2) 於圖書館週期間，臺北聯大系統四校共同辦理有獎徵答活動，題目設計有智慧財產權相關問題，加強四校學生智財權觀念。

2. 每學期辦理 10 餘場以上「研究生學術資源利用課程」，於課程中加入圖書合法影印及電子資源使用規範。

3. 購置 Turnitin 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提供校內師生進行文稿自我檢查之服務。

七、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一) 107 年 2 月完成檢視計網中心公用電腦設備及電腦教室是否安裝不法軟體。

(二) 107 年 5 月完成本校首頁-智慧財產權宣導網頁相關連結檢查及更新。

(三) 107 年 1 月至 107 年 6 月，本校疑似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數為 0 件，教育部通報侵害智慧財產權事件為 0 件。

八、進修部

(一) 開設「智慧財產權」通識課程，建立學生正確的智慧財產權觀念。

(二) 於進修部網頁建置智慧財產權宣導網頁，連結相關資訊。

(三) 建議教師將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不得非法影印等警語加註於課程大綱內，提醒學生不得非法影印與正視智慧財產權之重要性。

(四) 製作宣導智慧財產權標語，張貼於辦公室電腦主機及影印機旁，標示提醒尊重智慧財產權之重要性，成為尊重智慧財產權之工作環境。

參、臨時動議決議事項：

一、請圖書資訊處執行並統計本年度學生論文 Turnitin 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比對結果報告，明年度起請通知各系所派員提供論文比對系統服務，學生論文比對執行時間由各系所自行決定。

二、請各相關單位再檢視並充實 106 學年度大專校院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自評表內容。

肆、散會（下午 1 時 45 分）。